已审核，同意签字。2026.10.11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获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嘉讯管理
JIAXUN MANAGEMENT

采 购 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获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56（系统编号：（县区）2026TPDL245号）

采 购 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并对上述内容作出文字诉述。

3、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 IP 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获嘉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获嘉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56（系统编号：(县区)2026TPDL245号）

2、项目名称：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获嘉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480393. 00元

最高限价：1480393. 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获采谈判采购-2026-56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获嘉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1480393.00	1480393.00	是		148039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本项目共涉及国省干线 5 条，分别为 G234 兴阳线、S228 卫新线、S231 薄原线、S309 长济线、S310 长邵线。共治理平交路口 61 处，其中，G234 治理平交路口 22 处，S228 治理平交路口 18 处（含 1 处伤亡路口），S231 治理平交路口 6 处（含 1 处伤亡路口），S309 治理平交路口 14 处（含 2 处伤亡路口），S310 治理平交路口 1 处。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建设地点：获嘉县；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5.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0 日历天。

6、质保期：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0时00分至2026年10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本次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谈判评标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和三次（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获嘉县同盟大道中段 170 号

联系人：周树民

联系方式：13938751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 17719958378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获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56（系统编号：(县区)2026TPDL245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获嘉县同盟大道中段170号 联系人：周树民 联系方式：13938751089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238号49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5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1480393.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0日历天
10	建设地点	获嘉县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12	质保期	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谈判开始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9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专业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3万元；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进行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抬头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6、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详见附件1
32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3	其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4	农民工工资保障	供应商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证书，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职合惩戒对象名单截图，否则无效投标。
35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6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非招标工程”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当明确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与拟派项目经理签署针对本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

4．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否则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8.1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供应商应单独承诺上述内容，事后供应商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项目经理所有证明材料需项目经理签字，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正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基础信息截图、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截图及承诺书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1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11.4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经理授权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中应说明投标报价不包含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经理逐页签字，项目经理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项目经理签字且第一次报价表中项目经理执业信息必须填写完整包括注册编号、聘用单位、注册专业、有效期限。

11.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拟格式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施工期间因施工操作不当等引起的人员伤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提醒：若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谈判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本项目报价不得计取其他措施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所有项目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谈判报价：供应商在预算金额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投标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工程量清单内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为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为中等及以上品牌档次，响应文件中应明确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2.5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每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岗。人证合一，实名制管理。供应商承诺甲方核查过程中，若人员未达到投标项目组成人员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有关要求编制页码。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 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平台统一技术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书面承诺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2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谈判、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的实质性响应。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澄清）。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供应商应单独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

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谈判小组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在谈判期间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的通知接受质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特别注意事项：

24.1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报价有选择性的；

（3）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存在缺（漏）项的；

（4）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5）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漏项，不合理的；

（7）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施工期间保证协调与周边关系，预防发生投诉的具体措施，保证承担投诉处罚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不得转包或分包的，若转包或分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未明确具体金额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工期、项目经理授权范围、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未加盖骑缝章的、未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截图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5.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谈判过程保密

26.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2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4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7.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否则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6 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2.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须对此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9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企业资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项目经理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内容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第一次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项目经理未承诺派驻现场的。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于此类变动内容由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视为响应性文件不完整。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

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最终报价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报价时，对相同报价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最终报价。

九、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其他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谈判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三、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合同期内不调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

2、图纸（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目录

（供应商自拟）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项目 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单位_____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 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包含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三日内进场施工。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进场施工，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3、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 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1、首次谈判总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最终报价由谈判供应商远程在线填报。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其中</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等资格审查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内容完整性；(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本工程特点，有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和冬、雨季施工），有总体施工顺序；有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否则不合格)。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建立管理制度）、有质量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体系；有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近三年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记录；否则不合格)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生活生产污水排放控制措施等；否则不合格)
(6) 应急方案及总体要求响应；(正确理解并响应招标人工程建设需求，有应急方案、组织机构；含有结合实际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紧急施工情况处理措施；有汛期应急方案；紧急情况下暂停施工方案；否则不合格。)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等）；有劳动力曲线图、材料月进场计划；否则不合格)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要明确文字写明关键线路且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施工计划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否则不合格)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否则不合格)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否则不合格)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否则不合格)
(13)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否则不合格)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文字表述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谈判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附其他资料